

##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已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和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并均已抄送监事会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，于2023年4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九层南区会议室召开，董事应到9名，实到8名，其中现场实到4名，董事黄庆先生、孙慧荣先生及独立董事张燕平先生、周俊祥先生等通过远程方式出席会议，独立董事谢兰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代为表决；监事会主席肖显锋先生及监事兰岚女士、刘宗源先生，总经理毛洪伟先生，副总经理姚培女士、丘国雄先生，董事会秘书朱宏磊先生等现场列席会议，监事李萱女士通过远程方式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同意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（含委托投票）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全面预算目标方案》

董事会同意《公司2023年度全面预算目标方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度全面预算目

标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（含委托投票）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  
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（含委托投票）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